

沈环沈河审字〔2024〕4号

关于对辽宁兴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兴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兴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

辽宁兴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14号，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的占地面积7377m²，建筑面积737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个一体化喷烤漆房，1个调漆间，1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办公区、展厅区、维修区、车辆停放区等。项目以底漆、色漆、清漆、固化剂、稀释剂、腻子等为主要原辅料，通过焊接、打磨抛光、调漆、喷漆、流平、烤漆、烘干、喷枪清洗等工序，全厂年新车销售7200辆、车辆保养14760辆、车辆维修31943辆。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1万元。项目总员工42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352天。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暖依托既有项目。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打磨、焊接、调漆、喷漆、流平、烤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干磨机、抛光机、风机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制动器油、废油桶、废铅蓄电池、废喷枪清洗剂、废滤芯、隔油池废油、废汽车配件、废轮胎、收尘灰及废布袋、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调漆工序在密闭调漆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

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喷漆、流平、烤漆烘干、喷枪清洗工序在密闭喷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烤漆房各自的“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气均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抛光、焊接工序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中表 1、表 2 标准要求；厂界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要求；车间外及厂界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中表 3 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经隔油池处理后的车间地面清洁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市东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中表 2 标准要求。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经减振、隔声等措

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汽车配件、废轮胎、收尘灰及废布袋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防冻液，废油桶，废制动器油，废铅蓄电池，废喷枪清洗剂、废滤芯、隔油池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要求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定期委托具备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生态环境应急措施

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工作，保证应急防范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安全无事故。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如出现信访问题，建设单位要协调解决信访问题。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八、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2024年8月14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2份